



2012 舊愛新歡 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

茶詩回甘頌舊愛 花詞香韻詠新歡

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 http://www.hanguang.org.tw/



關於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乃董事長宋具芳女士在熱衷推動中華文化基礎下,於 2003年結合志趣同好,並由科技界私人企業家所贊助成立之公益組織。成立迄今,積極培訓在校種子教師,透過教師延續傳統文化之美及輔助古典教育向下扎根,同時致力與政府部門、國內各級學校、傳統藝術團體等互動合作,戮力辦理發揚文化、語文、創意之展覽、講座、營隊及各類大型競賽活動。期以教育性活動為媒介;文字、詩詞、說唱藝術及文化創意為載體,鼓舞傳統文化在現代化、生活化的新風貌中醞釀全新的生命動能,讓文化傳承再造高峰。

關於「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

「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係漢光教育基金會重點推廣業務之一,迄今已辦理六屆,活動舉辦之宗旨,以鼓勵文化創意精神為經、用現代音樂元素演釋文學為緯,將古典詩詞傳統靈魂綻放新光彩。「台灣吉他教父」林慧哲先生言:「能背百首古典詩詞者寥寥無幾、但能唱百首歌曲者卻多如過江之鯽。」漢光所期勉推廣的傳統文化,正是以漸進方式將古典詩詞融入現代常民生活中,進而蘊育出整體社會的薫質風氣。

活動辦法

壹、 目的:

- 一、 激發學生音樂興趣,蘊育古典詩詞涵養。
- 二、 鼓勵高中、大專生及民眾對古典詩詞曲調創作風氣。
- 三、 加強高中、職學校重視國文詩詞暨音樂教育。
- 四、 多元流行樂壇路線,創造全民參與吟唱趨勢。

貳、 辦理組織:

- 一、 指導與贊助(邀請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邀請中):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國文學科



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台中市立大里高中、高雄市立瑞祥高中、聯合文學、金革唱片、風潮唱片、中央廣播電台、台灣合唱音樂中心、時報周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新唐人亞太電視台

四、 共同推動:邁世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五、 執行單位: 漢光創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參、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多· 比賽組別及多賽貝格·		
舊愛組	資格 説 明	
古典詩詞校園歌唱表演競賽 (限定高中、職團體比賽,不含 演奏者及指揮在內,參賽演唱人 數為10~30人,演奏者需具該校 學生身分。)	1.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5.具有上述學籍之外國籍學生。 6.參賽團隊需由該校一名指導老師領隊報名參與 比賽,同一參賽學校,指導老師不限指導組數。	
新歡組	資格 説 明	
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 (限定16歲以上個人或共同創	滿16歲以上的個人或團體,不限國籍、不限身份。	
作者)		

肆、 比賽流程:

舊愛組



- 1. 比賽分影音初賽及現場總決賽兩部分,初賽分北中南三區,欲參賽隊伍請向 分區承辦單位報名繳件,由主辦單位進行影音初賽評選事宜。
- 2. 影音初賽採分區徵件、不分區評選。
- 3. 初賽經各區資格審查與主辦單位進行評審複選後,初賽徵選出全國至少 10~12組隊伍晉級總決賽,若經初賽評選後進入總決賽總數不足10組隊伍 數,主辦單位有停辦總決賽之權益。
- 4. 初賽各區得保障二隊,參與晉級總決賽。

新歡組

- 1.分徵件初審、複審、決審及現場演唱總決賽四個階段。
- 2.初審為資格審查,包括參賽資格、作品曲譜、演唱mp3、同意書等附件資料。
- 3.複審甄選出30首入圍作品,除進入決審外,所有入圍作品得參與演唱總競賽。
- 4.決審階段將自入圍作品中甄選出優選作品10首,是為本屆譜曲創作優選獎作品,並於總決賽現場公布名單。
- 5.歌曲演唱總決賽取前三名及特別獎若干名。

伍、 獎勵辦法:

- ※舊愛組獎勵 (古典詩詞校園歌唱表演競賽)/分參賽獎勵及行政獎勵:
- ◆ 參賽隊伍獎勵:
 - 初賽 (影音初賽):
 - ✓ 北中南分區晉級總決賽之隊伍,其學校、指導老師及學生可獲得獎狀一幀。
 - ✓無獲得名次之學校帶隊老師及學生可獲得參賽證明一幀。
 - 註:初賽之獎狀將由主辦單位寄發至各校,由校方處理相關事宜。



■ 總決賽 (團隊獎金及行政獎勵):

- ✔狀元(1名):總獎額16萬元,含獎座價值金額。
 - 團隊獎金5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行政獎勵:學校獲頒「建設補助基金」5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指導老師獲頒3萬元獎勵金及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榜眼(1名):總獎額8萬元,含獎座價值金額。
 - •團隊獎金3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行政獎勵:學校獲頒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指導老師獲頒2萬元獎勵金及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探花(1名):總獎額6萬元,含獎座價值金額。
 - 團隊獎金2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行政獎勵:學校獲頒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指導老師獲頒]萬元獎勵金及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評審團特別獎(2名):總獎額4萬5千元,含獎牌價值金額。
 - 團隊獎金2萬元、獎牌一面。
 - 行政獎勵:學校獲頒獎牌一面。
 - •指導老師獲頒]萬元獎勵金及獎牌一面。
- ✓ 佳作(5-7名):總獎額2萬5千元,含獎牌價值金額。
 - 團隊獎金5千元、獎牌一面。
 - 行政獎勵:學校獲頒獎牌一面。
 - •指導老師獲頒5千元獎勵金及獎牌一面。
- ✓以上得獎參賽學生各獲得證明獎狀一幀。

※新歡組獎勵(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

■ 總決賽:

✔ 狀元:獎金十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榜眼:獎金八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探花:獎金五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獲選優選獎作品者10名各獲頒獎金三萬元、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
- ✓ 特別獎若干名,各獲頒獎牌一面。
- ✔ 複選入園30名未獲獎者皆可獲頒入圍獎狀一幀。
- ✓ 獲獎之非創作者之團隊成員皆可獲得共同參賽獲獎證明獎狀一幀。

陸、 新歡組主題:

2012譜曲創作以『花』入題。詩詞經典中,詠花詩詞千萬首。愛花人、入花詩、吟花詞,眾裡尋她千百度,哪個人?哪首詩?哪闕詞?是你心中的最愛!2012「舊愛新歡」譜曲創作邀你來,共犁一方繁花盛景。

註:現代詩、近代文學、改寫詩詞,不列入競賽範圍。

柒、 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

舊愛組比賽規則

- 参加初賽選拔隊伍一律演唱指定曲一首(請逕至活動官網下載指定曲譜),可 自行加以編曲或變化之,但主旋律須符合原曲。隊形變化、伴奏及其他表演 形式不拘,能將古詩詞曲詮釋得優美者。
- 2. 初賽隊伍請以「影片」投件承辦學校,所有表演道具及樂器皆須自理。
- 3. 晉級總決賽隊伍需演唱「指定曲」以及「自選曲」各一首。演唱之指定曲得相同於初賽演唱之曲目,總決賽時指定曲及自選曲,順序不限,團隊可自行安排。
- 晉級總決賽自選曲以曾經發表、傳唱之古典詩詞歌曲為演唱曲目,或參考官 方網站提供之所有曲目。
- 5. 晉級總決賽者,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晉級表單,請帶隊老師填寫並確認自選曲內容以及舞台道具清單。若選取知自選曲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曲目時,請將自選曲曲譜連同晉級表單,一併提供主辦單位,供作評審評分參考。

- 6. 參加總決賽隊伍,除鋼琴及合唱台外,所有表演道具及樂器皆須自理。
- 7. 可以無主唱之音樂帶或現場樂器伴奏進行比賽。
- 8. 除帶隊或該校老師可為指揮者外,其餘演奏團隊或表演人員皆須為該校學生。
- 9. 參與初賽與總決賽人員資格必須相符。
- 10.初賽之評分標準:將依音色技巧、視覺變化、整體效果及默契、伴奏方式等進行評比,各項評分比例則由評審團決議訂定之,若有任何疑義可洽主辦單位釋疑。
- 11. 總決賽評分標準: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音色與技巧 (30%)、伴奏方式 (10%)、視覺變化(20%)、整體效果(20%)、表演默契(20%)。
- 12.舊愛組決賽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以不超過15分鐘為主,順序不限,團隊可 自行安排。以開始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及器材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 到時前不做任何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3秒),逾時即開始扣分, 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 13.比賽時,舞台上參與人數超過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時,每超過1人扣總平 均分數1分。
- 14.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15.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 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伴奏人員除外),如有違反 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 16.指定曲目参考以及曲譜下載:http://www.hanguang.org.tw/singing

新歡組比賽規則

- 1. 選定之古典詩詞內容中需與『花』相關。
- 2. 主題及曲風請避免重複歷屆獲得優選獎的詩詞作品。如在評比同分下 , 評 審將以全新詩詞作品為優先入選。
- 3. 参賽作品必須是重新譜曲,且未曾公開發表者,作品請加以吟唱,賦予新意。
- 4. 作品引用之古典詩詞不限一首,可將不同古典詩詞重新編整為套曲,為符合詩詞完整度,絕對不可改寫或新詮原文,若必要添加詞句襯托歌曲豐富度時,則須在完整詩詞作品前後,以不破壞原詩詞完整性為主。
- 5. 參加「徵曲」創作者,除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外,完成後請 將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親筆簽名之正本另郵遞至主辦單位。
- 6. 凡入圍30首作品均具備參加歌曲演唱總決賽資格。
- 總決賽可以無主唱之音樂帶或現場樂器伴奏進行比賽;除鋼琴外,需自行樂器現場伴奏。
- 8. 演唱者與作曲者、伴奏人可不同一人;作曲者、演唱者需具學生身分,伴奏者可不需具學生身分。
- 作曲可為獨自創作或團體創作,具備晉級決賽資格者,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 晉級表單請參賽者確認演唱者、伴奏者。
- 10.初審:包括參賽資格、作品曲譜、演唱mp3、同意書等附件資料。
- 11. 複審: 技巧度(25%)、曲譜正確性(20%)、詞曲契合度(25%)、符合推廣元素 (30%)。
- 12.決審(以選曲為主):原創性(25%)、編曲(20%)、和諧性與意境(30%)、符合推廣元素(25%)。
- 13. 總決賽評分標準(以現場表演為主): 伴奏方式(20%)、歌唱詮釋(40%)、整體效果(40%)。建議比賽者以現場樂器演奏優於卡拉帶演唱。整體效果包含

肢體動作、服裝、造型、台風。

- 14.作品複決審及演唱總決賽皆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
- 15.新歡組決賽以6分鐘內為主,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 1分鐘計,依此類推。

捌、 報名起迄時間暨方法:

- 一、 報名截止日期:2012年10月29日止。
- 二、 報名網址: http://www.hanguang.org.tw/singing

(2012舊愛新歡網站將於5月底~6月中旬上線)

三、 報名方式:

◆舊愛組:

- (1) 初賽以影音為參賽選拔形式。
- (2) 每單一團隊需先上線填寫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3) 列印完成填寫之報名表,附上影音參賽作品光碟乙式兩份寄至分區承辦 單位。
- (4)每校參賽隊伍不得超過三隊(含三隊),請回到報名管理機制,再報名 另一組隊伍。
- (5) 參賽者請自行備份,活動結束後,參加作品將不退件。
- (6) 參與初賽團隊請檢附以下資料:
 - 1- 影片檔:以MP4格式之高位檔儲存為DVD光碟乙式兩份
 - 2- 列印完成填寫之報名表

◆新歡組:

- (1) 參賽者需先上線填寫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並上傳參賽作品音樂檔。
- (2) 上傳之檔案請包含以下內容:
 - 1- 音樂檔:請以清晰mp3為主,分有人聲及無人聲共2個版本。可另加



上影片參賽。

- 2- 清晰且完整詞曲譜(完整性將影響評比成績)電子檔(可為jpg或pdf或word),檔案名稱請統一書寫並載名出處,包含新曲名稱、原古詩詞名稱、年代、原詞作者,如:《飲茶歌調崔使君》原詞:〈唐〉釋皎然 飲茶歌調崔使君。
- 3- 更多上傳步驟請參照活動網站作品上傳教學內容。
- (3) 列印完成填寫之報名表以及親筆簽名參賽同意書正本寄至漢光。
- (4) 本組競賽以創作作品為單位,不限件數,當參賽作品在一件以上時,請 回到報名管理機制,再報名另一件作品。
- (5) 參賽者請自行備份,活動結束後,參加作品將不退件。
- (6) 晉級總決賽之作品,為避免歌曲名稱相同不易辨別,主辦單位有加以更 改或加註歌曲名稱之權利。

四、 【舊愛組】影音初賽郵寄或親送承辦校:

◆北區:漢光教育基金會 黃小姐 收 02-25702153

◆中區:台中市立大里高中(412台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 訓育組 林怡萱組長 收 04-24067870轉312

◆南區:高雄市立瑞祥高中(806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 倪心正老師 收 07-815-2271轉機296

五、【新歡組】郵寄或親送:

◆收件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2012舊愛新歡」小組收

收件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號9樓之3

專案負責人: Venessa Huang 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570-2153

聯繫信箱:singing@hgcagroup.com



玖、 相關時程:

玖、 相關時程: 時程	項目
6月上旬前	2012 舊愛新歡活動網站上線
8-9月中下旬前	北中南三場「古典詩詞吟唱 研習分享會」
	研習對象:高中高職國文科/音樂科/藝能科教師
	(日期待確認,主辦研習活動校方及地點如下)
	北區:國立師大附中
	中區:台中市立大里高中
	南區: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邀請古詩詞吟唱領域的學者、工作者-孫永忠教授/林文彬老師(擇一),透過詩詞吟唱示範教學,學習詩詞吟唱的聲韻技巧以及如何輔導學生研習古典詩詞吟唱;以及曾帶領過學生團隊參與舊愛新歡競賽獲獎的老師分享行政及教學經驗,共兩個時段。每時段 1.5 小時,課程共計 3 小時,與參與研習的老師交流充實學員基本認知。並將研習活動片段影片置於網路途徑中供參考。
自公告日起至	【舊愛組、新歡組】線上報名及收件截止
~10月29日(一)	【
11月16日(五)前	通知及網站公佈【舊愛組】影音初賽 入圍總決賽名單
11月23日(五)前	通知及網站公佈【新歡組】入圍前30名名單
	所有入圍作品得參與演唱總競賽
11月30(五)前	【新歡組】決審會議-決議優選名單
, ,	於總競賽現場公佈優選作品 10 首名單



12月(日期-待公布)

總決賽

壹拾、 總決賽比賽地點:

地點	地址
待公布	待公布

舊愛組總決賽為周六賽事;新歡組總決賽為周日賽事。

晉級總決賽團隊主辦單位將另行提供賽前通知。

壹拾壹、 注意事項:

一、 舊愛組:

- (1) 北中南三區縣市劃分如下,請參賽學校將與各區承辦校連繫初賽收件事宜。●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中區-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 新歡組:

- (1) 優選獎作品之創作人格權仍屬參賽者所擁有,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 擁有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重製、數位下載、公開翻唱等著作財產權權 利。
- (2)獲得優選獎之歌唱及表演者,當執行單位漢光創藝有計畫發展娛樂經紀事業體系時,得有優先簽約權利,條件雙方得另議之。
- (3)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需詳列團隊人數以利得獎相關作業,並附上代表人 詳細資料,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
- (4)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 糾紛時,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討獎金、獎項,同時參賽 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得獎人依法須繳納稅金,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得獎價值若未超過新台幣\$20,000元,雖不須代扣稅金,但仍須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得獎學校之行政獎勵,則由學校開立收據給主辦單位。決賽名次公佈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佈領取獎金時間,所通知的領獎期限,須提出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所在處辦理領獎。逾期未領獎或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領獎。
- 四、 所有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
- 五、若有一切未盡之事宜,比賽辦法若有修正,請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依據,主辦 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